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7)桃汽櫃貨德字第 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重申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宣導汽車運輸業
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應依法令規定
落實申報，，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 107.05.31 竹監運字第 10701
0930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7年6月7日
總 號	138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威宏
 電話：03-5892051分機307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evinkuo@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70109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來文影本)

主旨：重申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請貴公會宣導汽車運輸業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應依法令規定落實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5月28日路運綜字第107006181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爰汽車運輸業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即應依該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違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處分，合先敘明。
- 三、邇來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惟相關汽車運輸業者均未依規定主動申報，尤以汽車貨運三業未依規定申報案例最多，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爰重申請落實汽車運輸業之營運應恪遵各項法令規定。

正本：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

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路線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林翠蓉

范文信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裝訂線
會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618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請督導所轄汽車運輸業倘發生行車事故至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應依法令規定落實申報，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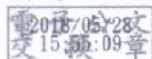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爰汽車運輸業倘發生行車事故至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即應依該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違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處分，合先敘明。
- 二、邇來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惟相關汽車運輸業者均未依規定主動申報，尤以汽車貨運三業未依規定申報案例最多，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爰重申請各所落實督導所轄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應恪遵各項法令規定。
- 三、請各所利用行車安全座談會、函文、教育訓練、各類會議等場合向所轄業者宣達上開事故申報規定，倘再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依公

路法處分外，應請其併提報改善計畫，俾藉由個案事故發生後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及所屬駕駛人與車輛啟動加強管理作為，各所(站)加強措施可參照「營業大客車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辦理，以防制事故再發生。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